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審訴字第1781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威漢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 年度偵字第19800 號、第19090 號、19091 號、第21599 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所為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之裁定應予撤銷。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陳威漢因詐欺等案件，前經本院於民國113 年12月25日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惟因認有不宜行簡式審判程序之情事，爰撤銷原裁定，改依通常程序審理。

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0 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蘇昌澤

法 官 吳天明

法 官 郭又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書記官 林承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